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4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8687_1_27145657306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＆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訂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修正旨揭Q＆A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6-27 15:14:10

線

1070044790